关于邀请加入佛山市青年科技工作者

协会的函

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

科技立则民族立，科技强则国家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科学家座谈会时指出，广大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要肩负起历史责任，坚持“四个面向”，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正筹备成立佛山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以下简称“市青科协”），更好服务青年科技人才成长，让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挑大梁、担主角，更加紧密地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同时，积极开展青少年群体科学素质培养，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培养科技后备人才，提高全社会科学素养。

佛山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极点城市，是充满活力的国家创新型城市。近年来，佛山人才资源总量不断增长、青年与人才结构不断优化、青年创新创业平台集聚效应初显。为助力佛山朝着人才高地、创新高地目标加速前行，现特诚挚邀请您加入佛山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共同为佛山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附件：1、佛山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章程（草案）

2、个人会员入会报名表

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

2022年10月8日

（联系人：杨书豪，联系电话：83216303，联系邮箱：[fsgqtzzb123@163.com）](mailto:fsgqtzzb123@163.com）)

附件1

**佛山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章程**

**(草 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佛山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简称佛青科协。英文译名为：Foshan Association of Young Scientists And Technologists，英文缩写为：FAYST。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有一定知名度和代表性的青年科技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区域性、联合性、非营利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认真履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服务广大社会群体科学素质培养的职责任务，把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为实现“515”战略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佛山市民政局，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本会依法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广东省佛山市。

**第七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八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为佛山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九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广泛联系青年科技工作者，组织引导青年科技工作者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推动不同领域青年科技工作者之间、青年科技工作者与其他行业青年之间的交流合作，促进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相融合；

（三）发挥科技领域青年智库作用，组织青年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创新实践，搭建科技人才和项目对接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围绕国家和省的科技战略、规划、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开展科学论证、战略研究、技术咨询，为政府科学决策献计献策；

（四）积极发现、培育、宣传青年科技人才，反映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愿望诉求，维护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青年科技工作者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社会环境；

（五）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学术科普刊物，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六）承接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授权或委托的有关事项。

**第十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非营利性活动，不从事商品销售，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在会员中和负责人当中分配；

（三）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相互监督机制，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四）开展业务活动时，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本会和会员利益；

（五）遵循科学办会原则，不从事封建迷信宣传和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一条**  本会会员由个人会员组成。

**第十二条**  申请加入本会，应当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意愿。

会员入会的条件是：

（一）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

（二）拥护本团体的章程，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社会形象；

（四）热心青年工作，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具备履职尽责的素质和能力；

（五）个人会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在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或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颁发会员证。

（四）载入会员名册，及时在本会网站、通讯刊物等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本会建立全体会员名册，明确会员、理事以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证据。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及时修改名册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和请求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六条**  会员需要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团体的章程，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五）维护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反映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1年不参加本团体的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八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九条**  会员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会员如对本会的处分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经审议后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会员资格终止后，本会收回其会员证，并及时修改会员名册，且在本会网站、通讯刊物上更新会员名单。

1.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二十一条**  本会实行民主办会。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民主表决通过，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以民主的方式产生，一般不少于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一，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五）决定终止事宜；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理事组成，理事会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的届期一致。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七）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或称理事长）1名、副会长（或称副理事长）3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2名。会长、副会长、选任制秘书长每届任期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会长、秘书长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延期1届），须采取差额选举方式，经出席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一）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退（离）休干部兼任（包括名誉职务、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三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5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二条**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委托、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落实情况；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团体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捐赠；

（二）政府资助；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四）利息；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不收取会员会费。本团体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1.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四十七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四十八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并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将年度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本会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本会依法不予公开。

**第七章 党建工作**

**第四十九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凡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单独建立党组织。本会负责人中有党员的，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本会负责人中没有党员的，应推荐对党忠诚、干净担当，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

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采取联合组建等方式，建立党组织，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没有正式党员的，支持配合上级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五十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应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五十三条**  本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八章**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四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六十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20？年 ？ 月？ 日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曾用名 |  | 照片 |
| 性 别 |  | 政治面貌 |  |
| 民 族 |  | 籍 贯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本人履历（自大学起始） | | | | |
|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何单位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成果简介 | 主要写明获得荣誉称号、科研成果，主持项目，发表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成果产业化等。包括时间、数量、效益状况等。 | | | |
| 备注：请填写完毕后发送至联系邮箱fsgqtzzb123@163.com。 | | | | |

个人会员入会报名表